

证券代码：300335

证券简称：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债券代码：123023

债券简称：迪森转债

##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迪森（常州）锅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森（常州）锅炉”）向江苏银行申请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04 月 17 日和 2020 年 05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 2020 年度预计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75,000 万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其中，为迪森（常州）锅炉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04 月 22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审议的 2020 年度担保额度内。

#### 二、担保进展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迪森（常州）锅炉有限公司	100%	88.06%	3,290	5,000	3.31%	否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00%	61.58%	15,400	0	0.00%	否

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40.33%	22,000	0	0.00%	否
合 计			—	<b>40,690</b>	<b>5,000</b>	—	—

在审批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前，公司向迪森（常州）锅炉提供担保合计 3,29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向迪森（常州）锅炉提供担保合计 8,290 万元；迪森（常州）锅炉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6,710 万元。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迪森（常州）锅炉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1979 年 1 月 1 日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4、住 所：常州市新北区创业西路 21 号

5、法定代表人：耿生斌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锅炉及辅助设备、环境保护及建材专用设备制造，销售；金属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上述产品的安装和售后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空调设备、暖通设备的安装；设备维修；新材料、能源、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迪森（常州）锅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迪森（常州）锅炉资产总额为 246,636,480.51 元，负债总额为 214,448,813.86 元，净资产为 32,187,666.65 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8,086,955.13 元，净利润为 6,005,590.50 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迪森（常州）锅炉资产总额为 307,838,981.62 元，负债总额为 271,098,390.69 元，净资产为 36,740,590.93 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28,638,422.92 元，净利润为 4,552,924.28 元。

10、迪森（常州）锅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保证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最高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及前述本金对应的利息、费用等其他债权。

4、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自 2021 年 03 月 02 日至 2022 年 03 月 01 日期间（仅指贷款（授信）的发生期限，到期日不受期限约束）

5、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人在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129,820 万元，实际已发生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 55,210.00 万元，占 2019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36.03%，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担保逾期情况。

####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3 月 22 日